运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引进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提供服务。

 （二）指导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推进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公共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

 （三）负责对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工作。

 （四）参与全市创业型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创业政策咨询、项目开发推介、创业融资服务、开展创业培训等工作。

 （五）统筹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负责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招聘、人才开发交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等工作。

 （六）组织和引导全市城乡劳动者参加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

 （七）负责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提供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指导规范全市人力资源代理工作;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代理党员党建工作；对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进行鉴证。

 （八）指导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全市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

 （十）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科室15个：参公科室5个（综合科、人事代理科、市场管理科、信息统计科、流动党员管理科），自收自支科室10个（财务科、就业援助科、创业指导科、档案管理科、招聘服务科、劳务输出科、网络服务科、人力资源培训科、人才流动服务科、人才测评科）。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2,239.8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403.54万元，下降38.52%，支出总计减少1403.54万元，下降38.52%。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凤还巢项目资金897.44万元以及就业补助基金减少29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89.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6.14万元，占比96.32%；上级补助收入26.40万元，占比1.33%；其他收入46.82万元，占比2.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2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2万元，占比2.40%；项目支出1,973.43万元，占比97.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16.14万元、支出总计1,955.4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03.70万元，下降36.5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047.40万元，下降34.88%。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凤还巢项目资金897.44万元以及就业补助基金减少29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5.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7.40万元，下降34.88%。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凤还巢项目资金897.44万元以及就业补助基金减少2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8万元，占比0.36%，占比0.36%，项目经费1,948.41万元，占比99.6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5.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6.93万元，占33.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98.56万元，占66.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656.93万元，完成预算的78.78%，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较2018年决算增加70.61万元，增长10.75%，主要原因2019年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由此科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1298.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星火项目创业大赛选拔赛经费等。较2018年决算减少1118.02万元，减少53.73%，主要原因2018年有凤还巢项目资金897.44万元以及就业补助基金减少29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8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6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当年接待减少，费用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比100%，比上年减少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5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